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明倫文藝獎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推動校內文藝創作風氣，激勵優良情操，特此舉辦「明倫文藝獎」校園特色活動。
-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徵求內容：題材不限。
- 四、徵求類別：文學(含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與美術(含攝影、漫畫、書法、西畫)，共七類(每類別限投1份)。
- 五、徵稿辦法：
- (一) 文學類(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等三類)。
- 稿件格式：以 A4 白紙、12 號字、標楷體、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全形標點符號分段標明，直式橫書列印出 1 份。並將電子檔上傳至 113 學年度明倫文藝獎繳交 Google 表單(檔名須改為：類別-作品名稱-班級-座號-姓名)。字數規定如下：
1. 現代小說：字數 3000-8000 字以內(字數含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準)
 2. 現代散文：字數 3000 字以內(字數含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準)
 3. 現代詩：每首 10-40 行
- (二) 美術類(漫畫類、攝影類、西畫類、書法類等四類)
1. 漫畫類作品以單格或多格為主，不得連作，請以 A4 白紙作畫。
 2. 攝影類投稿作品尺寸單位為公分，請繳交 3x5 及 5x7 照片各一張。並將電子檔上傳至 113 學年度明倫文藝獎繳交 Google 表單(檔名須改為：類別-作品名稱-班級-座號-姓名)。
 3. 西畫類尺寸限為四開。
 4. 書法類尺寸不限，作品於得獎後發還再落款。
- 六、收稿期限及地點：113 年 10 月 01 日(三)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15:00 止，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七、評審人員：遴聘校內公正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 八、獎勵辦法：各類錄取第一、二、三名各壹名，佳作若干名(至多三名)，均頒發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 各類作品如未達一定水準時，獎項得從缺。



線上表單 QR Code

類別		圖書禮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文學類	1. 現代小說	1200	1000	800	400
	2. 現代散文	800	600	400	200
	3. 現代詩	600	400	200	100
美術類	1. 漫畫類	600	400	200	100
	2. 攝影類	600	400	200	100
	3. 西畫類	600	400	200	100
	4. 書法類	600	400	200	100

九、注意事項：

- (一) 班級、座號、姓名一律不可在作品上出現，須附報名表(如附件)，小說、散文、現代詩請附於作品後，加訂於左上角；美術類請浮貼於作品上，違者不予受理。
- (二) 除美術類之外，來稿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稿，如有需要請自留底稿。
- (三) 作品須未曾有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上發表，且不得抄襲(抄襲之標準由評審本於專業斟酌)與一稿數投，若有上述情況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狀與圖書禮券。再次提醒同學切勿抄襲，違者以校規論處。

十、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本校校刊及於學校網頁公開表揚(不印發紙本書刊)，另擇期恭請校長頒獎。

十一、對於計畫內容有疑問者，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長或江欽賢老師。

十二、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3 學年度明倫文藝獎報名表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年 班 號	
投 稿 類 別	☐ 文學類(☐ 小說 ☐ 散文 ☐ 現代詩) ☐ 美術類(☐ 攝影 ☐ 漫畫 ☐ 書法 ☐ 西畫)				
作 品 名 稱					
版 權 及 刊 登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明倫文藝獎活動，得獎作品可由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刊登於學校網站，且本人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與臺北市明倫高級中學及明倫青年社共有。確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違反得由本校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以及圖書禮券。另本人願接受相關校規處分及法律責任，特具此切結乙份。 此 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學生、著作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切 結 書	本人確定現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____年____班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明倫文藝獎活動，作品名稱_____確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 相關問題；若有違反得由本校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以及圖書禮券。另本人願接受相關校規處分及法律責任，特具此切結乙份。 此 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學生、著作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每類別限投 1 份。
2. 截稿日：113 年 12 月 13 日（五）15：00 截止。
3. 投稿文學類（小說、散文、現代詩）者，請將報名表附於作品後，加訂於左上角；美術類（攝影、漫畫、書法、西畫）者，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上，違者不予受理。
4. 書面報名表及線上表單均要填寫繳交始能完成報名流程。線上表單 QR Code

